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96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eden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0115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2000413號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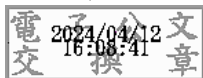
(A21000000I\_1130115172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針對個人設立之醫院、診所等，請  
領本部112-113年度「15-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  
案」所得疑義之釋示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4月1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 
11320004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  
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江妤瑄  
電 話：(02)2311-3711#1572  
傳 真：(02)2388-4402  
電子信箱：NA13553@ntbt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20004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會會員請領「衛生福利部112-113年度 15-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所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賦稅署113年1月4日臺稅所得字第11300000650號移文單轉貴會113年1月2日台精醫字第11300001號函辦理
- 二、查旨揭方案係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之計畫，爰個人設立之醫院、診所、養護、療養院所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者，取得該方案之補助收入，得減除78%必要費用。

正本：台灣精神醫學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總收文 113.04.01



1130115172